**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百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的意见**

**沪教委基〔2018〕45号**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

百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的意见

各区教育局、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：

 为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本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部署，进一步提高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，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初中教育，决定实施百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强校工程”）。

 一、总体思路

 坚持“办好每一所初中、成就每一名教师、教好每一位学生”的理念，按照“精准施策、注重内涵、提升质量”的思路，将“强校工程”与“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双名工程”）相结合、与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相结合、与落实推进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相结合，通过制度创新、政策支持和项目化实施，激发百所公办初中办学的内生动力，提高办学质量，从而带动面上公办初中全面提升办学水平，营造更加健康的义务教育生态。

 二、工作目标

 经过3-5年的努力，实现百所公办初中在原有基础上，教育教学状态明显改善，学校办学特色明显增强，整体办学质量明显提高，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，建成“家门口的好初中”。

 三、主要内容

 各区教育局在开展区域初中办学质量调研的基础上，着眼于进一步抬升底部、促进优质均衡协调发展的要求，在学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遴选区域内不同办学特点的公办初中，申报本市“强校工程”实验校（以下简称“实验校”）。

 “实验校”作为第四期“双名工程”实践基地校，要成为名校长、名师培养锻炼的平台，成为促进学校校长和教师专业成长的舞台，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师专业水平。各区要将“实验校”纳入紧密型学区、集团建设，突出管理团队和骨干教师流动、优质课程资源共享、教研科研共建、设施场馆共用。“实验校”要紧密对接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，以学生核心素养培育为目标，完善学校课程实施方案，深化教学改革，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。

 四、主要任务

 （一）“双名工程”有机融入

 通过优质引进、学校培育等途径，加强市级名校长和名师（含培养对象）在“实验校”的配备，确保每一所“实验校”都有一名市级名校长（含培养对象、特级校长）、两名名师（含培养对象、特级教师）。

 第四期“双名工程”教师“种子计划”优先选取“实验校”中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，确保每所“实验校”有不少于5%的教师纳入“种子计划”。

 （二）优质品牌辐射带动

 开展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。根据“实验校”发展需求，因地制宜，由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、优质品牌初中学校领衔组建紧密型集团或学区，鼓励优质民办学校托管，采取“一带一”“一带二”等方式集中优势资源全方位支持“实验校”建设，提高学区、集团内优秀干部、骨干教师流动到“实验校”的比例，实施教师联合培训、联体研修、联动科研，多渠道提升“实验校”干部管理能力和教师专业能力。

 建立“实验校”动态发展档案，反映学校干部培养、教师发展、学生成长、资源配置、课程教学、特色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情况。突出增值评估，将“绿色指标”表现、学校综合考核等进步情况作为评价“实验校”建设和紧密型学区、集团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指标。

 （三）专家全程专业指导

 市教委牵头成立市级专家指导团队，对各区“强校工程”实施方案和“实验校”三年实施规划进行论证，对各区实施“强校工程”进行专业指导。

 建立区级指导专家团队。各区教育局应整合区域内专业资源，根据“实验校”发展需要，为每所“实验校”配备不少于3名指导专家，在进行初态评估的基础上，指导“实验校”制定学校三年实施规划，形成“一校一规划”，并给予全程专业指导。

 将“实验校”建设成为教育科研基地校，指导学校完善日常教育科研机制，推进优秀成果在“实验校”的转化应用与合成再造。建立激励机制，保障市、区教育科研人员深入“实验校”，提供专业支持，开展蹲点实践研究。

 （四）优化教育资源配置

 各区要加强财力统筹，保证“强校工程”建设经费投入，并向“实验校”倾斜，确保经费投入高于区域内同类型、同规模的学校，重点保障“实验校”所需的校舍改造及听说测试教室、创新实验室、理科实验室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，满足开设丰富课程、转变教学方式的需要。

 市教委建立“强校工程”专项经费，重点支持“实验校”内涵建设，确保其课程教学改革、师资队伍培养、特色建设及相关配套设备添置等经费需求。

 （五）深化课程教学改革

 “实验校”要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，建立健全备课、上课、作业、辅导、评价等基本教学环节的规范，科学设计作业和测验制度，促进课程、教学、作业和考试评价的一致性。要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，开齐开足各类课程，广泛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，加强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为不同需求的学生提供可选择的综合学习经历，提高学生综合素养。要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突出社会考察、探究学习、职业体验等综合实践活动的记录，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和评价观，运用科学的教育评价理论对学生发展进行综合评价，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发展和全面健康成长。

 实施“课程领导力项目初中百校工程”。以上海市提升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课程领导力行动研究项目（第三轮）为载体，聚焦课堂教学、课程计划编制、教研活动组织、特色课程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核心主题，开展集群研究，深化实践探索，提炼策略方法，搭建分享平台，促进智慧传递，提升“实验校”课程品质和教学水平。

 （六）激发自主办学活力

 坚持外部支持与激发学校自主办学活力相结合。坚持简政放权，减少对学校不必要的检查、评估，依法保障“实验校”充分的办学自主权。“实验校”在有效利用外部支持的同时，充分利用专业资源，集聚学校教职工的实践智慧，制定本校“强校工程”三年实施规划，明确目标、时间表、路线图和具体实施项目。完善学校治理方式，激发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进学校开放办学，形成学校、家庭、社区合力育人格局。

 坚持创新与规范相结合。“实验校”要积极落实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，主动开展创新性教学和研究。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，增强底线意识，在规范中求创新，在创新中求突破。

 （七）凝练办学特色品牌

 加大市、区教研科研机构对“实验校”课程建设的指导，鼓励高等院校、市级基础教育研究所（中心）及社会专业机构参与“实验校”特色课程建设、特色教师培育，帮助学校建设符合校情的特色课程。帮助“实验校”在课程建设基础上，聚焦科技、艺术、体育、人文等领域，打造办学特色，努力形成品牌。

 五、推进机制

 （一）市级统筹与以区为主相结合

 市教委建立“强校工程”建设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“强校工程”的实施和管理工作。各区承担主体责任，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，研制区域实施“强校工程”方案，统筹资源，加大投入，保障“强校工程”的有效落实。“实验校”要充分抓住机遇，提升自身办学活力，切实提高办学质量。

 （二）专业培训与交流宣传相结合

 组织开展“实验校”校长三年集群式培训，切实提高校长的教育理论水平和专业领导水平。市、区开展交流展示活动，分享区、校典型经验和做法。开展“家门口的好初中”专题宣传，形成全社会理解、支持实施“强校工程”的良好氛围。依托市教科院普教所定期编发《初中“强校工程”工作专报》，发挥指导、交流、督促的功能。

 （三）督政督学与专业评估相结合

 市教委将“强校工程”列入对各区教育工作考核指标，纳入各区教育督政范围。各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“强校工程”建设专项督导。开展对“实验校”增值评估和牵头校（支援校）辐射引领评估，对表现突出的学校和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 六、保障措施

 （一）第四期“双名工程”培养对象遴选与“强校工程”相融合，名校长和名师培养对象（中学学段为主）在培养期间应有在“实验校”专职从教3-5年的经历。

 （二）绩效工资区域统筹部分可根据实施情况，有一定比例向“实验校”倾斜，调动学校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。

 （三）在中学高级职称评审上，探索初高中分开评审，并适当向初中倾斜。

 （四）建立“强校工程”专项经费，重点用于“实验校”校舍改造、专用教室建设、设施设备更新、特色课程建设等项目。

 （五）对参与“实验校”建设并取得实效的学区或集团牵头校、委托管理支援校，给予市级奖励。

 （六）探索学区、集团招生改革，适度扩大中本贯通、中高职贯通招生计划，为毕业生提供更好的升学机会。

 （七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在有关媒体上开辟专栏，对“实验校”工作进展和亮点进行集中报道。

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 2018年7月2日